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以及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 供股項下已發售368,071,365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及(ii) 四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46,113,513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合共6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7,547,3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53.6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170,524,0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46.33%，有關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170,524,04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供股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